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-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-2027年度九亭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部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亭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35.545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13.71351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